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5年指挥大楼弱电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年指挥大楼弱电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司信楼宇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9.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